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沃健先生、苏葆燕女士对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李浩然先生、沃健先生、苏葆燕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